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罗红雨、孙晓青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1-2315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 号）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根据相关制度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依据工作计划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公告、及时提醒发行人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等日常沟通方式,开展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7 年度,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 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花旗通过培训、口头交流等形式督导泰禾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2017 年,泰禾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出现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促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核查,2017 年度泰禾光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予以了配合。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	

	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7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7年度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并已按规定对泰禾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17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具体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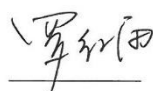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禾光电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红雨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3 月 29 日